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有關獨立董事應具備資格：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於選任前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或依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事項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